

西北能化公司职工合理化建议和青工“五小” 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施科创兴企战略，弘扬工匠精神、专业精神，推动企业科技创新，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牢固树立“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理念，充分发挥广大职工聪明才智，激发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热情，鼓励职工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助力企业降本增效，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职工合理化建议是职工对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绿色发展、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提供具有参考价值的外部信息，或针对内部存在的隐患和问题提出建设性的改进措施与方案。

第四条 青工“五小”创新活动是以公司青年职工为主开展的以“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为内容的岗位创新与成果评选，旨在凝聚青年才智，引导青年立足岗位投身创新创效实践，提高企业效率效益。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设立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综合评审工作组。公司总工程师任组长，公司副总师任副组长，

经管物资部、财务部、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调度指挥中心、安全监管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综合终评工作。综合评审工作组各成员按职责分工负责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的专业初评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部（党群部）主要职责：

（一）制定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活动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拟定并实施评审工作方案；

（二）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搜集、青工“五小”创新活动及申报工作；

（三）牵头组织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审；

（四）组织做好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活动年度表彰奖励；

（五）负责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一）负责指导监督本部门专业职责范围内的各车间职工合理化建议和青工“五小”创新活动；

（二）负责对各车间单位申报的本部门专业职责范围内职工合理化建议和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进行初评；

（三）经管物资部、财务部负责参与公司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审，对终审成果的经营成果进行指导、

核算、监督；

（四）安全监管部负责参与公司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审，对终审成果的安全风险防范进行指导监督；

（五）纪委负责组织调查公司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八条 申报时间

公司每年组织一次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选活动，申报时间为每年12月。

第九条 申报条件

（一）合理化建议

围绕公司党建思政、工作作风、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改革创新、技术进步、工艺改进、效率提升、产品质量、节能环保等方面提出的改进意见，主要突出建设性、实用性、针对性。

（二）青工“五小”创新成果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小发明：指在公司特定范围内首次发明某种产品。在研究解决制约企业生产和发展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问题时，发明某种产品能提高劳动生产率，为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等。

2. 小革新：指使工艺进步、某一方面技术性能得到明显提高的成果。围绕产品的升级换代进行革新，并应用于生产实际，推进技术进步，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3. 小改造：指对现有设备、工具进行小型改造以提高工效或废物利用。对落后的技术设备、不合理的工艺和陈旧的操作方法进行革新、改进或提出建议，促进生产技术和生产方式的转变，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产生直接影响。

4. 小设计：指外形设计、构造设计、产品设计、工艺设计等，成果具有完整性、可实施性。设计针对降低消耗、节约能源资源、减少污染，能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取得明显成效。

5. 小建议：指青年职工对现场、车间安全、生产、技术、经营管理提出的改进意见和建议，促进降本提效，提升管理水平等，实现企业、职工共赢。

第十条 申报要求

（一）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职工合理化建议完成人。

（二）副总师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得作为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完成人。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可由个人完成或团队完成，第一完成人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重大“五小”创新项目可延长至 40 周岁）。

（三）已由科研经费进行专题研究的科研项目及成果，不得参与申报；已经申报集团公司科学技术奖获奖的或已经受过集团公司表彰的成果，不得参与申报；不得同时申报职工合理化建议和青工“五小”创新成果。

第十一条 申报流程

(一) 材料递交。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完成人向本单位递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需详细说明项目背景、项目内容、实施过程、应用成效和推广情况等。

(二) 初步筛选。各部门对完成人申报材料进行筛选，注重首创性、客观性、可行性、经济性。初步筛选情况记录需留存1年。

(三) 汇总报送。各部门将初步筛选的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在本部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部）。

第十二条 评审标准

由综合评审工作组制定。

第十三条 评审原则

效益优先、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宁缺毋滥、自下而上、逐级评审。

第十四条 评审流程

(一) 综合评审工作组评审。综合评审工作组组长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各综合评审工作组成员研究讨论初评意见，对建议或成果的创新性、可行性、经济性及应用推广范围等进行综合评定，充分发表意见，经与会成员现场打分评选结果。

(二) 现场考察。对于在终评会议上存在争议的成果，可由综合评审工作组遴选3名以上专业人员组成考察组，开展现场审定工作。

(三) 结果公示。评选结果需在公司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予以认定。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公司每年对评审获奖的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奖励标准

职工合理化建议：一等奖每项 3000 元，二等奖每项 2000 元，三等奖每项 1000 元。

青工“五小”创新成果：一等奖每项 5000 元，二等奖每项 2000 元，三等奖每项 1000 元。作为第一完成人，成果连续两年获得一等奖的，颁发“青工五小带头人”称号，奖励 3000 元。

第十七条 多人共同完成的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需完成人自行协商奖励分配方案。经公司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

第五章 推广应用

第十八条 生产技术部、设备管理部每年举办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推介会，对优秀建议和成果进行展示和交流，对经过实践检验、具有一定推广运用价值、能够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优秀建议和成果进行应用转化。

第十九条 各部门应结合生产经营实际，定期组织职工合理

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推介活动，大力营造企业大众创新氛围，推动成果转化应用。

第二十条 鼓励职工合理化建议、青工“五小”创新成果向专利、论文、标准等知识产权成果转化。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对弄虚作假、重复申报，或申报的建议和成果未经实践检验、不具有实践价值等情形的，进行通报批评，撤销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励。情节严重的，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审工作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因把关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资格，并严肃问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党群部）负责解释。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6年1月7日印发
